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茲提述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6年1月20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2.8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自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1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0.70%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5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0.6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53%。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4.9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90.1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0.54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後）：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約114.08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核心產品Tinengotinib在中國正在進行單藥治療膽管癌（CCA）的臨床試驗以及我們核心產品的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提供資金；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57.0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產品的研發，包括TT-00973、TT-01488及其他分子；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9.01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份類別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非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²⁾	50,259,832	12.66%	50,259,832	12.60%
其他非上市股東	44,971,128	11.33%	44,971,128	11.27%
非上市股份總數	95,230,960	23.99%	95,230,960	23.87%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²⁾	80,597,797	20.31%	80,597,797	20.20%
承配人	–	–	2,100,000	0.53%
其他H股股東	221,068,876	55.70%	221,068,876	55.41%
H股總數	301,666,673	76.01%	303,766,673	76.13%
總計	396,897,633	100.00%	398,997,633	100.00%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包括吳永謙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7,847,024股H股，以及其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32,750,773股H股及50,259,832股非上市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永謙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0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吳永謙博士及吳笛先生；(ii)非執行董事賈中新女士及易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湧先生、徐海音女士及鄭哲蘭女士。